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一)募集资金投向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二)募集资金投向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etc.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显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19年7月9日完成登记。
2019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显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0年7月3日完成登记。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世界经济受到较大影响,且持续时间较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同时公司所处快递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格局不断变化,快递行业不断通过降低成本、加大资本投入、改善网络运营及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以最终获取更多业务增量及市场份额。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世界经济受到较大影响,且持续时间较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同时公司所处快递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格局不断变化,快递行业不断通过降低成本、加大资本投入、改善网络运营及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以最终获取更多业务增量及市场份额。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世界经济受到较大影响,且持续时间较长,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增加,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加大。同时公司所处快递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格局不断变化,快递行业不断通过降低成本、加大资本投入、改善网络运营及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以最终获取更多业务增量及市场份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应分为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价款的50%(“首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首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2、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二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3、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三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4、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四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5、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五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五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五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6、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六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六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六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7、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七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七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七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8、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八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八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八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9、股份转让价款的50%(“第九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已依法签署,转让方的相关承诺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欺诈行为的前提下,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九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第九笔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由受让方(“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

控制权的依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收购集团、喻会蛟、张小娟与上海圆通协议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2、本次权益变动的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的对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的对象

3、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

4、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
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
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

5、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限
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限
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限

6、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7、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8、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